（上接B060版）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736.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79.0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26.4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212.6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326.4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0.6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上海天马赛车场扩建	否	4,000.00	4,000.00	350.73	4,119.30	102.98	2020年06月31日（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赛事推广	是（部分变更）	8,736.60	1,248.41	98.30	1,801.61	144.31	2019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赛车培训	否	1,000.00	161.76	0	161.76	100.00	2019年03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3,736.60	5,410.17	449.03	6,082.67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　计	–	13,736.60	5,410.17	449.03	6,082.6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赛事推广和赛车培训未达到计划进度，详见本报告附件2之说明；上海天马赛车场扩建项及赛事推广截至2019年12月31日仍处于建设期，尚未投产实现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将上海天马赛车场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0年3月31日延长至2020年5月31日。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TOP SPEED (SHANGHAI) LIMITED 51%股权	赛事推广（部分变更）	6,600.00	6,600.00	6,600.00	100.00	2019年1月29日	1,494.61	是	否
收购上海繁速赛事策划有限公司51%股权	赛事推广（部分变更）和赛车培训（部分变更）	1,726.43	1,530.00	1,530.00	88.62	2019年4月9日	333.73	是	否
合 计	–	8,326.43	8,130.00	8,130.00	–	–	1,828.34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一）经公司2018年10月2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并经公司2018年11月15日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公司投资并购进展等因素，拟变更“赛事推广项目”剩余募集资金9,600万元用于支付收购TOP SPEED (SHANGHAI) LIMITED（以下简称“Top Speed”）51%股份的交易对价。 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在《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 （二）经公司2019年3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并经公司2019年4月19日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公司投资并购进展等因素，拟变更“赛车培训”剩余募集资金的用途，用于公司变更项目“收购上海擎速赛事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擎速赛事）51%股份的交易对价。公司拟使用赛事推广项目和赛车培训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的1,726.43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利息、理财收益和扣除的银行手续费等）用于支付交易对价。 原“赛事推广”项目拟通过使用募集资金加大现有赛事的推广制作投入，并在北京开发推广一个单一品牌赛事和一个地方品牌赛事，一方面通过提升现有赛事的运营能力，保障公司主营收入在未来几年保持稳定增长；另一方面加快新赛事的导入，丰富赛事种类，降低企业对特定赛事的依赖风险。由于我国汽车赛车项目起步较晚，目前汽车赛事还只是小众项目，公司正在进行积极的探索、培育，产业链正逐步完善，公司现阶段赛事盈利能力仍有待进一步提升。“赛车培训”项目，拟通过使用募集资金购买赛车培训专用车辆，聘请专职和兼职教练在国内多个城市同时开展赛车执照培训及高端驾驶技术培训项目。由于公司原有的培训用车使用正常，尚未需要更换，已经能够满足现有赛事培训车辆的需求，所以2018年和2019年未使用该项募集资金购置新的培训用车。 本次收购的Top Speed和擎速赛事专为高端客户提供专业赛事服务多年，盈利能力较强，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收购Top Speed和擎速赛事，不仅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还直接丰富了公司的赛事服务产品，完善了公司的赛事梯队，增加了公司的核心业务竞争力。 前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变更后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赛车　公告编号：2020-016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于2019年9月19日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本通知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进行了修订，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进行了修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

（二）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国家财政部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备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照修订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备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一）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主要变动如下：

一是根据新租赁准则和新金融准则等规定，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二是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有关情况调整了部分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1.明确准则的适用范围。

2.增加规范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即换入资产应在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换出资产应在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计量原则与新收入准则协调一致，即以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为首选进行会计处理。

（三）债务重组

1.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法定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做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

2.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4.重新规定了债权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对于财务报表格式变动的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本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上述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赛车　公告编号：2020-017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地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可以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承办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及其他业务，审计费用约为60万元-90万元。公司管理层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将依据2020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由总经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具体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 机构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历史沿革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3年12月，前身为浙江省财政厅会计师事务所；1992年首批获得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1998年股转改制成为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转制成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12月成为首批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业务资质	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业务、从事证券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美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	否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职业风险基金累计计提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亿元以上，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承担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合伙人数量	204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606人
	从业人员		5,603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216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1	姓名	黄元喜	
	从业经历	1995年起至今，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工作。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2	姓名	丁煜	
	从业经历	2011年起至今，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工作。	

3.业务信息

最近一年业务信息	业务总收入	22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0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0亿元
	审计公司家数	约15,000家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含A、B股）	403家
上市公司所在行业	文化体育	
是否具有相关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是	

4.执业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证券服务业务从业年限
项目合伙人	黄元喜	注册会计师	1996年起至今，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工作。	24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毛育晖	注册会计师	1994年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工作。	25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元喜	注册会计师	1995年起至今，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工作。	24
	丁煜	注册会计师	2011年起至今，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工作。	9

5. 诚信记录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2次	3次	5次
自律监管措施	1次	无	无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19年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在执业过程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表的相关专项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实际情况，严格履行了双方审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完全具备为公司担任年度审计机构的条件和能力。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赛车　公告编号：2020-018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0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8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67元，共计募集资金16,858.6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8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5,058.6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322.0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3,736.6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70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宁支行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宁支行	98490154000000287	9,736.60	192.38	活期存款
	98490154000000295	4,000.00	2.82	活期存款
合 计		13,736.60	195.20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经公司2018年10月2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并经公司2018年11月15日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公司投资并购进展等因素，拟变更“赛事推广项目”剩余募集资金9,600万元用于支付收购 TOP SPEED (SHANGHAI) LIMITED（以下简称Top Speed）51%股份的交易对价。

（二）经公司2019年3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并经公司2019年4月19日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公司投资并购进展等因素，拟变更“赛事推广”和“赛车培训”剩余募集资金的用途，用于公司支付收购上海擎速赛事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擎速赛事）51%股份的交易对价。公司拟使用赛事推广项目和赛车培训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的1,726.43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利息、理财收益和扣除的银行手续费等）用于支付交易对价。

原“赛事推广”项目拟通过使用募集资金加大现有赛事的推广制作投入，并在北京开发推广一个单一品牌赛事和一个地方品牌赛事，一方面通过提升现有赛事的运营能力，保障公司主营收入在未来几年保持稳定增长；另一方面加快新赛事的导入，丰富赛事种类，降低企业对特定赛事的依赖风险。由于我国汽车赛车项目起步较晚，目前汽车赛事还只是小众项目，公司正在进行积极的探索、培育，产业链正逐步完善，公司现阶段赛事盈利能力仍有待进一步提升。“赛车培训”项目，拟通过使用募集资金购买赛车培训专用车辆，聘请专职和兼职教练在国内多个城市同时开展赛车执照培训及高端驾驶技术培训项目。由于公司原有的培训用车使用正常，尚未需要更换，已经能够满足现有赛事培训车辆的需求，所以2018年和2019年未使用该项募集资金购置新的培训用车。

本次收购的Top Speed和擎速赛事专为高端客户提供专业赛事服务多年，盈利能力较强，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收购Top Speed和擎速赛事，不仅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还直接丰富了公司的赛事服务产品，完善了公司的赛事梯队，增加了公司的核心业务竞争力。

前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一）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总额（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实际投资总额（2）	实际投资总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额（3）=（2）-（1）
1	上海天马赛车场扩建	4,000.00	4,119.30	119.30
2	赛事推广	1,248.41	1801.61	553.20
3	赛事推广（部分变更）和赛车培训（部分变更）	1,726.43	1,530.00	-196.43
合计		6,974.84	7,450.91	476.07

（二）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存在差异的原因1.上海天马赛车场扩建项目投资差异主要系公司将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用于实际项目的投资。

2.赛事推广项目投资差异主要系公司将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用于实际项目的投资。

3.赛事推广（部分变更）和赛车培训（部分变更）项目承诺投资总额拟用于支付收购上海擎速赛事策划有限公司51%股权的交易对价，投资差异系尚未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2020年1月3日，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2017年4月27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上海天马赛车场扩建项目的663.77万元。其中，置换2017年以前年度使用金额253.77万元，置换2017年度使用金额410.00万元。

六、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差异。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效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效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

八、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的情况。

九、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经2017年4月27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经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本公司累计使用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一年。

（二）经2018年3月29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经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一年。

（三）经2018年9月12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1,3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本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将上述资金1,300万元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本公司其他银行账户。2018年12月14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3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十、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余额为195.20万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1.42%，系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尚在建设中。

十一、其他差异说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3,736.6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4,212.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8,326.43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60.61%					2017年：2,488.09注 2018年：3,148.64 2019年：8,579.0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最近日项目完工程度）
1	上海天马赛车场扩建	上海天马赛车场扩建	4,000.00	4,000.00	4,119.30	4,000.00	4,000.00	4,119.30	119.30	2020年6月31日
2	赛事推广	赛事推广	8,736.60	1,248.41	1,801.61	8,736.60	1,248.41	1,801.61	553.20	2019年12月31日
3	赛车培训	赛车培训	1,000.00	161.76	161.76	1,000.00	161.76	161.76	0	2019年3月31日
4	赛事推广（部分变更）	收购TOP SPEED (SHANGHAI) LIMITED 51%股权		6,600.00	6,600.00		6,600.00	6,600.00	0	2019年1月29日
5	赛事推广（部分变更）和赛车培训（部分变更）	收购上海擎速赛事策划有限公司51%股权		1,726.43	1,530.00		1,726.43	1,530.00	-196.43	2019年4月9日
合计			13,736.60	13,736.60	14,212.67	13,736.60	13,736.60	14,212.67	476.07	

注:包含置换2017年以前年度使用金额253.77万元。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	上海天马赛车场扩建	不适用[注1]						
2	赛事推广	不适用[注1]						
3	赛车培训	[注2]						
4	收购TOP SPEED (SHANGHAI) LIMITED 51%股权	不适用	1,391.73	不适用	不适用	1,494.61	1,494.61	是
5	收购上海擎速赛事策划有限公司51%股权	不适用	306.00	不适用	不适用	333.73	333.73	是

[注1]:该募投项目截至2019年12月31日仍处于建设期，尚未投产实现效益。

[注2]:原“赛车培训”项目，拟通过使用募集资金购买赛车培训专用车辆，聘请专职和兼职教练在国内多个城市同时开展赛车执照培训及高端驾驶技术培训项目。由于公司原有的培训用车使用正常，尚未需要更换，已经能够满足现有赛事培训车辆的需求，所以2018年和2019年未使用该项募集资金购置新的培训用车。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赛车　公告编号：2020-019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相关承诺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财务指标测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0年9月底完成，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定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计算，本次发行3,789.6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募集资金总额为43,403.79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因素的影响。

（3）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公司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452.58万元、1,166.31万元。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9年分别持平、增长10%、下降10%。

（6）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不考虑除2020年度预测净利润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7）在预测和2020年末发行后总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总股本的影响，未考虑期间可能发生的其他可能产生的股份变动事宜。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数额、发行时间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2.本次发行对发行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测算

项目	2019年度/2019年末	2020年度/2020年末	2020年度/2020年末
		非公开发行前	非公开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2,632.00	12,632.00	16,421.60
预计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43,403.79		
本次发行股份（万股）	3,789.60		
假设1:2020年扣非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9年度